八編類纂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補

戶曹類 制國用

市糴之令

周禮司市（市官之長）掌市之治（治理之）教（教化之）政（政正之）刑（刑以制之）量（量多寡）度（度長短）禁（禁使勿為）令（令使之為）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所治之次為敍分賈以守之）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陳物於市肆使各以類相從）大市（交易衆多）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亾者使有（物之無者當使之有）利者使阜（有利益者使之阜盛）害者使亾（物之害財者賤使之至於亾）靡者使微

微修辨考補之使微少

泉府泉布委藏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廛人所斂之五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市貨有積滯不售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以其賈買之使民不喪其本物楬而書之逆物表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以待民之乏用買者各從其抵抵音帝本也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隣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借用也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以服謂民於國所服之事如其所服之數也民貨物以爲取其息俾其出於所服諸事以代出息也

謨按泉府之設以泉為名蓋主泉布泉古錢字之官

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適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厚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貿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宜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據

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為之息者償本之後以服役公家為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若此者無非以卑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為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而價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後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阯益州上計吏事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為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為人傭作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為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為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為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為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名為宮市其實奪之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

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産處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塲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闕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眞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

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優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爲民無窮之害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幷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以戶願請

比歲例增給都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臣

奉歲市綿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識貫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

詔願請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交易也舶海舟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意賈商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皆司而以市舶爲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

歲招集船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
年迴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
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麁色於三十分中取
一、漏報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濫出、
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
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番之進貢者、
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臣考
大明律於戶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是
本朝原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絶之、
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

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 請以前代史册
之海上諸番自古未有爲吾邊寇者且暹羅爪
哇諸番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
惟日本一國號爲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爲
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僃以制下瀕海去處有欲經販者
俾其先期赴船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
礙許其自陳自造船舶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
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
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

差官封檢、拙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

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

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

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

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算間架經總制錢之類、

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 以上市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商賈人多蓄積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以十倍有 民有餘則輕

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六斛四斗為鍾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鍾饟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蓄家不得豪謂輕侮之奪吾民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墝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是縣州里受公錢若干令訓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穀入若干

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
權為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
之時官為斂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
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
其輕重之故而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常平以便
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臣按李悝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
司每司設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

為本每歲親臨所分旨縣驗其所種之穀麥雜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乏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在臨時斟酌隨處立倉通融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鏹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 國用者具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為糴本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

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臣按壽昌創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竊以爲內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爲宜非獨可以爲豐荒斂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戶部歲遣官一員歲往其處涖其事分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

何種穀過其收穫之時，即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備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凡諸穀一以粟為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關中鹽糧之法，亦可漸有更革焉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

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焉竊嘗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貢輸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靡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秖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稍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但恐一切委之吏胥配戶督限蹙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爲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糶與貧民

真宗景德元年内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

糴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出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寄糴元豐二年王子淵同言用用商設寄糴以儲糧事俵糴熙寧八年設俵散於民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奏行以人戶家業田土均數博糴熙寧七年以藏用餘粮民博買穀廣博糴兌糴熙寧九年詔沮南常平司及時兌糴括糴元符元年章楶括糴諸家並有其名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秦西非用兵糧儲闕之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發商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亦藉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而不復倚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散之量其蓄積而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散其數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病終也民又爲官所病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得宜行之由糴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進

以井是也所以為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臣伺

詔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斂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

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為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

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耳

銅楮之幣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饘糜也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圜法圜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圜而內孔方輕重以銖金以斤為名錢以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束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爲

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

司市以商（通物曰商）賈（賣物曰賈）阜（阜盛也）貨而行布（布謂泉也），國凶荒（謂五穀不熟）札（謂疫病）喪（謂死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

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盛。亦得以濟其乏。斯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饑也。周官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主泉貨藏在外者）掌邦布（泉也）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齎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之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齎賁之出入泉府掌賣買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為之作重幣而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為好外郭為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制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銀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圜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二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臣按秦用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

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為衣米穀以為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闕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毁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勞毁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

決不可用。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爲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已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

臣按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顗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盡

錢之良法也。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綖環，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莫若將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顗此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太公圜法凡象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卽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凡造一錢用銅一錢此開元通寶所以最得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倣此制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爲常法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爲文始於劉宋孝建宋白關

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

宋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

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

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爲兵則不如

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

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

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

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

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爲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鄱州永通一監歲造六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爲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發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至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爲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　以上錢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

貯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併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楮幣創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令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爲錢而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文置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眞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之法一交一務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后富民人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冊以書字唐王璵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憑執亦至是真以代銅

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偽者寇賊而成之者薛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可嘆也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

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　朝鈔法一定再不易可謂簡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為本至金元之鈔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為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為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為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官中常存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戴埴曰自物貨難於兵通於是假圜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所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也陸贄謂錢多則輕必有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川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鑄

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上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遷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貿遷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慎重不敢，穀粟桑麻及諸貨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埒之銖兩則衡，及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

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按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今中鹽猶有[illegible]鈔）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三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

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

到則何必用自用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

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

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眞固非聖人

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況又於其地以限之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

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

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劵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

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爲之而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爲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

兩直錢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

兩，其所直錢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之。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一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

臣按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罔巳失上之職矣况上之人自爲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巳而黽勉從之行之旣久終其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革僞鈔之策臣旣陳于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

以中下二等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
權之焉。蓋自　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閡錢
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
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
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
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
聖世所宜今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
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
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
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

立權有加減之法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準寳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周禮鹽人（亡其鹽者）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謂不湅治者）散鹽（煮水爲之者）賓客共其形鹽（形象[illegible]虎者）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鹽之飴者今戎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纂要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煮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爲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原於自然與大玄酒則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爲虎形以共食䖏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其負海之利而王其業）謹正（音征）鹽筴（策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計其人種給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菹草也）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功也）而煮鹽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榷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予牢（廪食也）盆（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鈇（足鉗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詰也）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巳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塡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舗自糶利不關巳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

其奔與百姓共之

第五琦為鹽鐵使畧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荊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淮

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

賜邊兵中給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出涉水陸之虞哉　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越界每引以三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聖祖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赴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候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拶支者日多而積者

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備峙有餘萬一有儆未必全得其濟 臣竊於籌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識可乎 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爲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竊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目

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舟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條）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又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將欲煎煉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人若干每盆煮鹽以一引為則（或以引三引）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

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纍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關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或五十以為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其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

煮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眞州）乃以眞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貨船運而民力寬

林駉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眞州眞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

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二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其價甚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

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擬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籌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價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之親詣其所即給

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獲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紓他日之患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榷之利其大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煮漉而

後成解鹽出於天雖瀧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有歲額不足可以搶補出於天者有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逾十年歲額待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干斛買得支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鹽併存積數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

錢海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 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斂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鹽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爲急其時 國用有闕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 以上言鹽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遂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

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榷使自領之

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即亟罷張滂所稅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榷茶遂爲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即詔第依舊制勿增價直

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修曰君謨蔡襄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

臣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　本朝招茶利于民　而不利其入此前代所

謂榷務貼射交引茶山諸種名色今皆無之
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所於關
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
齎榜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
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
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

丌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
淮荊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臣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于陸羽

茶經然唐宋用茶皆爲細末製爲餠片臨用而碾之今世惟閩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用遍於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以上言茶）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猶然後）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大鋤也）若其事立行服連（連輂也人所挽者軺下又大車駕馬者）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以鹽者民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鹽以食鐵用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鐵之爲

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數歲嘗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廼以鐵並鹽而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為名其輕重不倫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鉄耒耜之類民所用以為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民之法豈有是哉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釱左趾沒入其器物

臣按漢書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

今既爲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歛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賣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鐵一斤一錙皆有稅焉我　朝惟於出鐵之處纔徙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仁厚之深哉以上言鐵

漢武帝鑄黃金爲麟趾褭蹏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有範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榷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富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上下之間好尚如此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礦二石得銀七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礦八石得銀七兩詔

并置銀官常令採鑄

臣 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待我耶。廼黜萬紀。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刓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谷恐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宜減三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并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為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眞宗謂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為飾慮詔中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探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我　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亦隨取隨竭曩者聞已於浙之温處閩之建福開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令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猶聚衆其間以競利起亂也以逞

言坑冶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礬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 以上言礬

八紘類纂